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Prada Holding B.V. 與 Gipafin S.à.r.l. 合併

PRADA S.p.A.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Prada 集團」)欣然宣佈，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Prada Holding B.V.** 將合併入 Prada Holding B.V. 的唯一股東 **Gipafin S.à.r.l.** (「合併」)。合併過程完成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rada Holding B.V. 將不再存在，且本公司的新直接控股公司 Gipafin S.à.r.l. 將易名為「**Prada Holding S.à.r.l.**」。待適用法律及監管批准後，Prada Holding S.à.r.l. 連同本公司控制鏈內的其他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由盧森堡轉移至意大利。

上述公司重組旨在精簡本公司控制架構，將不會對 Prada 集團造成影響。

本公司、Prada Holding B.V. 及 Gipafin S.à.r.l. 的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Prada Holding B.V. 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0%，而 Prada Holding B.V. 則由 Gipafin S.à.r.l. 全資擁有。

Prada 集團是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裝奢侈品集團之一，其透過 Prada、Miu Miu、Church's 及 Car Shoe 品牌設計、發展、生產、宣傳、推廣及分銷名貴手袋、皮具用品、鞋履、成衣及飾物，以及透過特許協議提供眼鏡及香水。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B(1)條而作出。

承本公司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Carlo MAZZI* 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 女士、*Patrizio BERTELLI* 先生、*Donatello GALLI* 先生及 *Alessandra COZZANI* 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Gaetano MICCICHÈ* 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 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 先生及廖勝昌先生。